

【度假打工專案】

一、專案計畫別：安達產物青年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歐洲申根)
安達產物青年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 1)	25 萬元	50 萬元	75 萬元	75 萬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註 2)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班機延誤保險(註 2)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行李遺失保險(註 2)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註 2)(註 3)	4,500 元	4,500 元	4,500 元	4,500 元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註 2)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安達產物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保險金限額為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20 萬元	30 萬元	50 萬元	150 萬元
安達產物青年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註 4) (保險金限額為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20 萬元	30 萬元	50 萬元	150 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5,000 元
安達產物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註 5)	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年 繳 總保費	紐澳地區	4,852 元	6,826 元	9,881 元	
	歐洲地區	5,112 元	7,207 元	10,496 元	22,413 元
	其他地區(不含美、加)	3,580 元	4,957 元	6,858 元	
安達海外急難援助服務	醫療協助服務額度上限	美金 2 萬元	美金 3 萬元	美金 5 萬元	美金 5 萬元

註1：保險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2：旅行文件損失保險、班機延誤保險、行李遺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及班機延誤失接保險之各項保障內容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兩次為限。行李遺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皆是指所搭乘班機造成之遺失或延誤。

註3：行李延誤費用保險不包含返台後之行李延誤。

註4：安達產物青年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係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註5：返國繼續住院醫療係指於海外實際住院治療而於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因同一疾病於入境後一日內住院治療者。

註6：其它事項請詳條款內容規定。

二、一般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 以年滿18足歲至35歲者為限。
 - 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最高可續保至35歲，惟續保之保險期間以度假打工簽證之有效期間為限。
- 投保及續保文件：
 - 要保書

- (B) 度假打工簽證
- (C) 信用卡授權書或保險費繳費憑證
- (D) 被保險人在國外辦理續保時，須提供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之相關投保文件(請參照公布於安達官網『度假打工專案續保作業流程』)

3. 保險期間：一年，非保證續保商品。

4. 承保之打工職業類別：限農場作業及職業類別第1、2類之工作。

5. 前往美加地區的度假打工者，不予承保。

6. 保險金額：

- (A) 依專案計畫別投保。
- (B) 安達累計有效意外傷害險總額，以1,500萬為限。
- (C) 保險有效期間內不得再另行投保安達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7. 外籍人士：不適用本專案。

8. 核保照會補全期限

新契約因受理資料未齊備或其他原因而照會時，請務必於14天內（含例假日）補全各項資料及文件，若未於期限內補全完成，案件將以退件處理，契約自始不生效力。若被保險人仍有投保意願，請重新投保。

三、受益人指定規定

- 1. 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受理指定及變更。
- 2.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若非下列三種情況者，
 - (A)配偶
 - (B)直系親屬
 - (C)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應請其填寫「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確認書」，說明指定原因、註明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
- 3.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其他親屬須由核保部個案審核，其他親屬限三等親內之親屬。

四、身體障礙者投保規則

請提供殘障手冊影本，核保部得視情況要求填具身心障礙問卷，核保結果將視個別情況而定。

五、繳費方式

- 1. 可接受之信用卡：Visa、Master、JCB、聯合信用卡（AE/大來卡不適用）
- 2. 匯款/郵政劃撥

六、其他

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本公司核保規則辦理。